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余世明

· 副主编 顾锦芬 杨 遐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第 2 版
主编 李海英 副主编 李 强



中国石化出版社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余世明

副主编 顾锦芬 杨 遐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余世明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5.9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SBN 7-81079-542-2

I. 国… II. ①余…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560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邮 编: 510632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26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19.5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编写委员会

主 编：余世明

副 主 编：袁绍歧 张彬祥 何 静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

邓雷彦	邓棣嫦	邓宇松	王雪芬	刘德海	刘生峰
李 涛	汤 阳	陈 进	陈 梅	陈夏鹏	陈志旭
何 静	肖剑锋	杨 青	杨 遐	杨子电	余世明
张彬祥	张少辉	张小彤	罗楚民	冼燕华	胡丽媚
顾锦芬	袁绍歧	黄 丽	黄清文	黄森才	彭伟力
彭月嫦	谢蓉莉	曾 馥	赖瑾瑜	詹益生	

编写说明

入世后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猛,2004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额达到1.15万亿美元,相当于入世前2001年全年贸易规模的2.3倍,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人才的需求缺口更大。社会急需一大批懂得外贸业务知识,特别是系统了解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进出口合同的商订和履行以及国际贸易方式,从事基层实际业务操作的国际商务人员。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快我国国际商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当前,全国很多中专和高级职业技术学院都开设了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商务专业的主干课程。学好《国际贸易实务》是学生今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前提。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强的课程。在教学中,我们深深体会到联系实际业务、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重要性。虽然《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版本多样,各有侧重,各有特色,但却缺乏一本融基本知识和案例分析为一体的教材。本书的编写目的就是希望在此方面寻求突破,以简单明了的案例分析说明问题,力求深入浅出,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

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以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我国的最新外贸政策进行解释,采用的案例和单证实例也是近几年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资料。

(2) 重案例。本书汇集了近百个案例或例题,针对中专学生和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力求以案例代替枯燥的说理,而且案例简单明了,做到一个案例解释一个知识点。

(3) 重操作。书中的单证介绍简单实用,直观性强,且尽可能采用实际单证,避免人为编造,提高学生的感性认识,解决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接触实际单证困难的矛盾。

(4) 针对性强。本书以全国外销员、报关员、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等考试大纲的内容为基础,注重重点内容的讲解,有助于学生通过本书的学习,顺利通过各类考试中国际贸易实务内容的考核。

本书不仅可作为中专、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和其他相关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教材,而且还可作为涉外各类考证和各类干部培训国际商务基本知识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有志于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人员自学之用,如同时结合本书的配套练习册《国际贸易实务练习题及分析解答》

进行学习，效果更好。

本书由余世明任主编，顾锦芬、杨遐任副主编，黄丽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现行《国际贸易实务》各版本的教材，还引用了很多外贸公司的材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和提供材料的外贸公司经理、业务员、单证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贸易术语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及相关国际贸易惯例	(1)
第二节 FOB、CFR、CIF 贸易术语	(4)
第三节 FCA、CPT、CIP 贸易术语	(12)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16)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21)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品质	(21)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25)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3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38)
第一节 货物的运输方式	(38)
第二节 货运单据	(47)
第三节 货物装运条款的拟订	(58)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风险、损失与费用	(61)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64)
第三节 我国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72)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拟订	(74)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76)
第一节 出口商品成本核算	(76)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77)
第三节 佣金与折扣	(78)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81)
第一节 支付工具	(81)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87)
第三节 信用证	(92)
第四节 支付条款的拟订	(106)
第七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08)

第一节 商品检验	(108)
第二节 索赔条款	(114)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18)
第四节 仲裁	(121)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25)
第一节 询盘和发盘	(125)
第二节 还盘和接受	(129)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32)
第九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36)
第一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136)
第二节 备货和申领出口许可证	(141)
第三节 租船订舱和投保	(145)
第四节 出口检验	(149)
第五节 出口报关	(156)
第六节 制单结汇	(160)
第七节 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178)
第十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187)
第十一章 贸易方式	(194)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194)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196)
第三节 拍卖与寄售	(197)
第四节 加工贸易与对销贸易	(198)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贸易术语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及相关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必须考虑很多实际问题，如卖方在什么地点交货？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手续？买卖双方风险如何划分？如果每一笔业务都要详细说明，必将花费贸易双方很多时间和费用，才能把问题讲清楚。为了避免这些情况的发生，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就形成了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价格术语（Price Terms），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它是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1）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由于每一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的义务都有统一的解释，使用贸易术语，有利于买卖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早日成交。

（2）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各种贸易术语对于成本、运费和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由谁负担都有明确的界定，使用贸易术语，买卖双方比较容易核算价格和成本。

（3）有利于解决履约当中的争议。由于贸易术语由相关的国际惯例解释，对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发生的争议，可引用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进行解释。

二、与贸易术语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若干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性做法和解释。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以下性质:

(1) 非强制性。虽然国际贸易惯例由有关国际组织解释, 但它不是国际法规, 不具有强制性, 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2) 一定条件下的强制性。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项国际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 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 在此条件下, 这一惯例就具有强制性, 贸易双方必须按照该惯例的规定办事。

(3) 可改动性。贸易双方在订立合同并声明采用某项国际惯例时, 可以作出某些与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 双方必须遵守执行。

(4) 适用性。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 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或仲裁机构一般会引用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二) 与贸易术语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28 年国际法协会在华沙召开会议, 制定了《1928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28), 该规则专门解释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 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以及所有权的转移方式等问题。1932 年国际法协会在牛津开会, 对原规则进行修订, 产生了《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由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共同制定。最早制定于 1919 年的纽约, 1941 年产生了修订本。该惯例对六种贸易术语进行了解释, 在美国、加拿大等美洲国家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有较大影响, 具体是:

- (1)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
- (2) FAS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3) FOB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4) C&F (成本加运费);
- (5) CIF (成本加运费、保险费);
- (6)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

3.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称《2000 年通则》) 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最早产生于 1936 年, 全称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1936*, 简称为

《INCOTERMS 1936》。《INCOTERMS 1936》对九种贸易术语作出了解释, 具体是:

- (1) Ex Works (工厂交货价);
- (2) FOR/FOT (铁路或敞车上交货价);
- (3) FAS (船边交货价);
- (4) FOB (船上交货价);
- (5) C&F (离岸加运费价);
- (6)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
- (7) DCP (运费付至目的地价);
- (8) EXS (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 (9) EXQ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1953 年《INCOTERMS 1936》第一次修订, 1967 年补充了 DAF (边境交货) 和 DDP (完税交货), 1976 年补充了 FOA (启运机场交货), 1980 年补充了 FRC (装运地交货) 和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1990 年删除了 FOR/FOT (铁路交货/敞车交货) 和 FOA, 增加了 DDU (未完税交货), 将原 C&F 改为 CFR, 原 DCP 改为 CPT, 原 EXS 改为 DES, 原 EXQ 改为 DEQ, 原 FRC 改为 FCA, 现行的《2000 年通则》是在修改《1990 年通则》的基础上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2000 年通则》对《1990 年通则》作出了两个方面的实质性变更:

- (1) FAS 和 DEQ 术语清关手续和缴纳关税的义务;
- (2) FCA 术语下卖方装卸货的义务。

《2000 年通则》共解释了 13 种贸易术语, 并分为 E、F、C、D 四组, 列表如下:

表 1-1 《2000 年通则》贸易术语解释

组别	名称	中文含义	交货地点	风险划分界限	运输手续办理及运费承担	保险手续办理及保费承担
E 组	EXW	工厂交货	商品生产或储存地	商品生产或储存地	买方	买方
F 组	FAS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边	装运港船边	买方	买方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买方	买方
	FCA	货交承运人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买方	买方
C 组	CFR	成本加运费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	买方
	CIF	成本加运费 保险费	装运港船上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	卖方
	CPT	运费付至目的地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卖方	买方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	指定的装运地点	货交承运人	卖方	卖方
D 组	DAF	边境交货	边境指定地点	边境指定地点	卖方	卖方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船上	目的港船上	卖方	卖方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目的港码头	目的港码头	卖方	卖方
	DDU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卖方	卖方
	DDP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指定目的地	卖方	卖方

第二节 FOB、CFR、CIF 贸易术语

一、FOB

FOB 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的英文缩写, 其中文含义为“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使用该术语, 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 并及时通知买方。

(一) 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

1. 卖方的基本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的税费;

(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 在装运港按照习惯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 并及时通知买方;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自负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讯, 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 (EDI) 信息所代替。

2. 买方的基本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的税费;

(2) 负责租船或订舱, 支付运费, 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 受领货物,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案例: 我 A 公司与法国 B 公司签订 2.4 万公吨大米出口合同。合同规定: FOB 上海, 买方所租载货船舶必须不迟于 3 月 20 日抵达装运港, 由于装货船舶延迟抵达而使卖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和额外费用由买方负担。合同签订后, 3 月 10 日 B 公司来电称, 由于租船市场船源紧张租不到船, 要求延迟 1 个月装运。我 A 公司因货物早已备妥待运, 如延迟 1 个月装船, 势必造成利息、仓租、保险费等费用的损失, 即复电 B 公司不同意延迟, 必须 3 月 20 日前派船抵沪。3 月 20 日, B 公司来电称, 已尽最大努力, 船只无法找到。3 月 22 日夜, 该港遭特大风暴袭击, 存放在该港的 A 公司货物受损严重。A 公司即致电 B 公司货损情况, 要求 B 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包括货损、仓租、保险费等。B 公司回电称, 双方合同是 FOB 条件, 货物在尚未交付之前, 风险尚未转移, 故该损失应由 A 公司自负。A 公司遂向法院起诉, 要求 B 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问: ①买方 B 公司是否违约? ②货物

的风险自何时转移? ③B 公司是否应赔偿 A 公司损失?

分析: ①买方已违约。因为依据 FOB 条件, 买方有义务租派船只到约定的装运港接运货物, 但买方未能按期派船, 属违约。②货物风险在装船期 (即 3 月 20 日) 满之日由卖方转移给买方。③因风险已转移, 因此 B 公司应赔偿 A 公司经济损失。

(二) 使用 FOB 应注意的问题

1. 对 FOB 的不同解释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下称《定义》) 和《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称《2000 年通则》) 对 FOB 解释的区别:

(1) 交货地点不同。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解释, 卖方交货的地点在装运港的船上, 而根据《定义》的解释, FOB 适应于各种运输工具, 如果采用船运并在装运港的船上交货, 应在 FOB 后加 VESSEL。例如, 以“FOB 纽约”成交, 表明卖方交货的地点在纽约的某处某种运输工具上; 以“FOB VESSEL 纽约”成交, 则表明卖方交货的地点在纽约港的船上。

(2) 风险划分的界限不同。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解释,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以装运港的船舷为界, 而根据《定义》的解释,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以装运港的船舱为界。

(3) 办理出口手续的费用由谁承担不同。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解释, 办理出口手续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而根据《定义》的解释, 办理出口手续所产生的税费由买方负担。

案例: 我某公司从美国进口瓷制品 5 000 件, 美商报价为每件 10 美元 FOB Vessel New York, 我方如期将金额为 50 000 美元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开抵卖方, 证中未规定贸易术语引用何惯例, 美商收到信用证后提出改证, 要求将信用证金额增加至 51 000 美元, 其中的 1 000 美元作为出口关税及签证费用。否则, 有关的出口关税及签证费用将由我方另行电汇。问: 美商的要求是否合理? 为什么?

分析: 美商的要求是合理的。根据本案的案情可知, 本案美商依据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是《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根据该惯例的规定, 买方要支付卖方协助提供出口单证的费用以及出口税和因出口产生的其他费用, 而我方开出的信用证中未包含此项费用, 因此, 美商的要求是合理的。

2. FOB 术语的变形

在 FOB 术语成交的情况下, 若没有特别说明, 依惯例装货费用由卖方负担。但在大宗商品交易下, 由于装货费用较大, 必须明确装货费用由何方负担, 从而产生了 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具体有:

(1) FOB Liner Terms (FOB 班轮条件), 该术语的变形下, 卖方不必承担装货费用。

(2) FOB Under Tackle (FOB 吊钩下交货), 该术语的变形下, 卖方不必承担装货费用。

(3) FOB Stowed (FOB 包括理舱), 该术语的变形下, 卖方必须承担装货费用和理舱费用。

(4) FOB Trimmed (FOB 包括平舱), 该术语的变形下, 卖方必须承担装货费用和平舱费用。

(5) FOB Stowed and Trimmed (FOB 包括平舱和理舱), 简称 FOBST, 该术语的变形下, 卖方必须承担装货费用、平舱和理舱费用。

案例:我方某公司以“FOB Under Tackle 广州”条件向某外商出口茶叶一批。我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装运, 并缮制好全套单据从银行收到全部货款。不久, 收到客户寄来的费用账单, 要求我方通过 T/T (电汇) 向外商支付其预先垫付的装货和卸货费用。问: 该外商的要求是否合理? 为什么?

分析:该外商的要求是不合理的。FOB Under Tackle 是 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 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解释, 在该术语的变形下, 卖方不必承担装货费用, 更不必承担卸货费用。但如果外商指派的货船不能停靠码头, 则我方必须负担驳船费和码头费。

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并不改变买卖双方交货的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如 FOB Under Tackle 下, 卖方在把货物交至装运港吊钩下, 货物的风险仍未转移, 卖方交货的地点仍在装运港的船上,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仍以船舷为界。

二、CFR

(一) CFR 的含义

CFR 即“Cost and Freight”的英文缩写, 其中文含义为“成本加运费”。使用该术语, 卖方负责按通常的条件租船订舱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 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限将货物装上船并及时通知买方。

1. 卖方的基本义务

- (1) 负责租船或订舱, 支付运费;
- (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 在装运港, 按照习惯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 并及时通知买方;
- (3) 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的税费;
- (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5) 自负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讯, 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 (EDI) 信息所代替。

2.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的税费;
- (2)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3)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 受领货物,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使用 CFR 术语, 卖方的基本义务是在 FOB 的基础上增加了租船订舱并支付运费。

案例:我内地某省纺织品公司向某外商出口全棉针织男裤一批, 合同规定金额 CFR 荷兰 USD70 000, 5 月底前装运, 装运港广州,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 卖方委托的生产厂家将货物装上卡车运往广州, 由于驾驶员疏忽, 卡车翻入河

中,致使货物落水打湿,100箱货物成为次品。问:这一货损应该由谁负责?

分析:该货损应由卖方我纺织品公司承担。因为根据《2000年通则》的规定,CFR条件下卖方交货地点在装运港船上,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转移,因此货物在由内地运往装运港装船前的损坏或灭失应由卖方负责。本案中货损虽是生产厂家所致,但在卖方承担风险责任期间所发生的货损应由卖方对外负责,再由卖方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本案中选用CFR贸易条件是不恰当的。卖方及货物处于内陆地区,采用CFR方式,若要交货就必须把货物运到沿海港口装船,货物从工厂到装船前整个期间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对卖方显然不利。本案价格条件若改为CPT荷兰,该货损则与卖方无关。我外贸公司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应引起注意。

(二) 使用 CFR 应注意的问题

1.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

卖方装船后,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办理投保手续。否则,卖方应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与损失。

案例:我某贸易有限公司以CFR条件向德国出口一批微波炉,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装船完毕,当天船舶开航。因正值公休日,该公司的业务员第三天才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而货物在起航后的次日因发生火灾被烧毁。问:货物损失责任由谁承担?为什么?

分析:应由我贸易公司承担货物损失。CFR条件下,租船订舱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由买方办理,因此,卖方在装船完毕后必须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办理投保手续,否则,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本案中,我贸易公司装船完毕后未及时发出装运通知,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办理投保手续,未能将风险及时转移给保险公司,因此,我贸易公司应承担货物损失的责任。

2. CFR 术语的变形

在CFR术语成交的情况下,若没有特别说明,依惯例卸货费用由买方负担。但在大宗商品交易下,由于卸货费用较大,必须明确卸货费用由何方负担,从而产生了CFR贸易术语的变形。具体有:

(1) CFR Liner Terms (CFR 班轮条件),该术语的变形下,由卖方承担装卸货费用。

(2) CFR Landed (CFR 卸至岸上),该术语的变形下,由卖方承担卸货费用。

(3) CFR Under Ex Tackle (CFR 吊钩下交货),该术语的变形下,由卖方承担卸货费用。

(4) CFR Ex Ship's Hold (CFR 舱底交货),该术语的变形下,由买方承担卸货费用。

案例:我某公司以“CFR Liner Terms EMP”条件向欧洲某外商出口毛巾一批,T/T付款。我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装运,并缮制好全套单据向外商索取货款。不久,收到外商的拒付通知,理由是运输工具不是班轮,提单上没有注明“班轮运输”字样。问:该外商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分析:该外商的要求是不合理的。CFR Liner Terms (CFR 班轮条件)是CFR贸易术语的变形,根据《2000年通则》,该术语的变形要求由卖方承担装卸货费用,而没有要求卖

方一定要选择班轮运输工具承运货物。

CFR 贸易术语的变形并不改变买卖双方交货的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即在以 CFR 术语四种变形成交的情况下,卖方交货的地点都在装运港的船上,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都以船舷为界。

3. 买方因承运人选择引起的风险问题

以 CFR 条件成交,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并支付正常的运输费用。若承运船只破旧、运输时间过长、管理不善对货物造成损失等,其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当我方进口货量较大,需采用租船运输时,应尽量采用 FOB 条件成交,若不得不以 CFR 成交时,最好由我方指定船公司甚至指定装运船只,以减少我方的风险。

案例:我某外贸公司以“CFR 广州”条件从欧洲某外商进口货物一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外商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租船并装运,开证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根据外商提供的全套单据向外商付款。但货船迟迟不到,经调查,外商所找的船公司是一家小公司,负债累累,载运货物的船只起航不久,公司已宣告破产,起航的船只也因久无音信而宣告失踪。问:外商是否要承担货物灭失的责任?为什么?

分析:除非有证据证明外商与该船公司串通欺诈,否则,外商不必承担货物灭失的责任。因为,根据《2000 年通则》,CFR 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只要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租船,并支付运费,取得清洁已装船提单,卖方即可凭单向开证行索取货款,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所以,对贸易量大的进口交易,特别是采用租船运输,我方应尽量采用 FOB 条件成交,由我方自行选择承运人,若不得不以 CFR 成交时,最好由我方指定船公司甚至指定装运船只,以减少类似风险的出现。

三、CIF

(一) CIF 的含义

CIF 即“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的英文缩写,其中文含义为“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使用该术语,卖方负责按通常的条件租船订舱并支付到达目的港的运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限内将货物装上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支付保险费。

1. 卖方的基本义务

- (1)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
- (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在装运港,按照习惯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
-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的税费;
- (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5) 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6) 自负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讯,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EDI)信息所代替。